

新竹縣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會章程

113 年 1 月 11 日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全文 34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新竹縣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教師法設立之職業團體，以實現教育專業，改善教育品質、善盡教師義務及保障教師權益為宗旨。

為促進教師組織之團結力量，並實現前項之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新竹縣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會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201 號。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積極維護本校教師專業自主與教育尊嚴。
- 二、積極改善本校教學環境。
- 三、與學校協議教師聘約。
- 四、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考核及其他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五、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六、改善學校教學及輔導環境。
- 七、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八、促進教師與家長之協調、聯繫。
- 九、舉辦其他對教師之服務活動。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向本會提出申請入會，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即為本會會員；代理教師及本校退休教師得申請為贊助會員。

第七條 會員具有下列權利：

- 一、大會之表決權與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二、參與會員大會及發言之權利。
 - 三、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四、享受本會提供之各項福利及服務。
- 贊助會員享有除前項第一款外之各項權利。

第八條 會員具有下列義務：

- 一、按時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
- 三、參加本會重大活動。
- 四、擔任本會所選派之任務。

第九條 會員有以下狀況者，可由會員大會議決取消會籍：

- 一、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
- 二、拒繳會費達二個月。
- 三、不遵守章程，不履行本會決議者。
- 四、有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
- 五、提出書面，主動聲明退出本會。

會員有前項情形，經理監事調查屬實者，理監事聯席會得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半年內等處分。

除依第 1 項第 1 款外，經取消會籍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入會。情節嚴重者，提報會員大會，經出席大會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得予除名處分；被除名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入會。

會員被停權、取消會籍或除名之日起，應停止會員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 會員經取消會籍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若遇同時當選理監事時，依當選人意願選擇。惟為保持本會之超

然立場，凡兼任學校行政一級主管職務者擔任本會之理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四分之一，且不得兼任常務理監事。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若理監事選舉不足額時，以現有會員名單抽籤決定。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五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監督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或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並以原理事長或常務理事之任期為其任期。

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算、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七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設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現任之理事、監事擔任。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1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派員列席。

理事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應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資格，造具名冊，載明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權利義務受限制情形，提供會員閱覽。會員大會之出席人員，以經理事會審定之會員名冊之人員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會員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並各得分別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 300 元，繳交後使得入會。（不收取常年會費）
- 二、捐贈。
- 三、其他收入。
- 四、以上收入之孳息。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新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或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五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會員大會者，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變更時亦同。